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》，认为此次组织机构的调整可以优化公司组织机构，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。

公司将原12个管理部门调整为现在的9个管理部门，分别是综合计划处、军品经营处、国际市场处、证券处、财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保障处、质量处、保

密与审计处等，以提高管理效率；将原 5 个科研生产部门进一步细化调整为 9 个科研生产部门，分别是红外研发部、激光研发部、光机研发部、光学薄膜研发部、非制冷红外事业部、制冷红外事业部、激光产品事业部、光学加工事业部、产品光机装调部等，以实现产研分离，提升科研生产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